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盛安

電話：02-27253799

傳真：02-27251789

電子信箱：edu_sta.1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統字第1083041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原函影本 (4788961_108304142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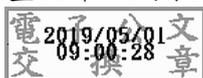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函以，檢送修訂後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4月29日府授主公統字第1083004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民國101年12月12日以府主公統字第10131542500號函修訂頒布旨揭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，現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1月28日主統法字第1070300958號函修正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，修正相關注意事項，爾後提報各類會議之統計圖表，應依本注意事項妥適編製。
- 三、旨揭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已置於本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dbas.gov.tapei/>) 「主計法規」之「法規彙編/主計法規彙編」專區「統計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- 四、檢送臺北市政府原函影本1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松山工農 1080501



NOAA1086004413